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24号

当事人: 台江区非非餐饮店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万科广场 A 地块 S12-202-D 商铺

经营者: 叶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103MA32B3NH8N

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对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有以下违法行为: 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登记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相关材料。

有 2019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5 月 22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显示现场检查具体情况; 等证据为凭证。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责令你店立即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 本改正决定不停止执行。

